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建函〔2023〕29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3〕33号）要求，现就我省推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建设主管部门对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标准要求，在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本地区政务服务系统改造、电子证照生成并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新制发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全面推行电子证照。

### 二、工作内容

（一）各设区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C0330-2023）》（附件1）、《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电

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附件 2），完成政务服务系统电子证照功能改造，满足数据归集赋码对接、电子证照生成、证照归集赋码对接、存量设备产权备案数据转换等技术支撑工作。新制发的电子证照需采用 OFD 格式文件为载体，加盖各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部门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二）各设区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部门要积极协调本地区数字办、政务服务中心、电子证照平台等部门做好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和生成、电子印章部署和调用、预览水印加注、在线预览域名申请和应用、OFD 证照文件预览转换服务、与住建部二维码赋码对接、与省厅中转服务接口的调试对接等工作衔接。按照《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试运行）》（附件 3），各设区市电子证照通过省级中转服务接口对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三）各设区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部门在电子证照业务办理过程中，要加强与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对接共享，减少企业二次录入工作，提高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和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和二维码扫码验证服务。

（二）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后，审批部门不再颁发纸质证书。对已取得的纸质证书，无需换发电子证照。

（三）请各设区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本部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技术支持人员名

单（附件 4）和各设区市发证机关名称及区划收集表（附件 5）。

联 系 人：周严技 0591-88319871

阮水琴 0591-87546767

技术咨询：潘 华 0591-87618504

杨 芳 0591-87602367

- 附件：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C0330-2023）
2.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
3.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试运行）
4. 工作人员一览表
5. 发证机关名称及区划收集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4

工作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 | 工作负责人 |    |      | 技术人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 5

## 发证机关名称及区划收集表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行政区划代码 | 发证机关名称      | 发证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起重机械备案属地代号 |
|----|-----|-----|--------|-------------|--------------------------|------------|
| 例  | 福州市 | 闽清县 | 350124 |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XXXXXXXXXXXXXXXXXX<br>XX | 闽 AJ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说明:

1、起重机械备案属地代号填写，根据闽建建〔2008〕24 号文，第一位“闽”表示福建省的简称；第二位“X”为设区市的英文字母代号（即 A--福州，B--莆田，C--泉州，D--厦门，E--漳州，F--龙岩，G--三明，H--南平，J--宁德，K--平潭）；第三位“X”为区、市（县）的英文字母代号。区、市（县）的代号，由设区市登记机构自行确定，报省厅备案。

2、地市办理发证的，“区县”列用“/”填充。

3、发证机关名称需要填写电子证照上电子印章的单位名称，不能简写。

4、本页采集的各项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完整，不能有空项，这些信息在证书领码环节与实际推送的证书信息进行比对验证。如填写有误，可能导致无法成功对接赋码。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